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 (1) 執行董事退任；
 - (2) 終止出任首席財務官；
 - (3) 委任集團財務總監
- 及
- (4) 變動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1) 在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自董事會退任後，終止出任執行董事；
- (2) 余先生將終止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 (3)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及
- (4)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取替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退任及終止出任首席財務官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振球先生(「余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自董事會退任，並終止出任執行董事，以發展其事業。因此，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不再重選連任輪任董事職務。

余先生亦將終止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若干事宜(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先生為董事)，該通函已寄發予股東。鑑於上文所述余先生退任董事職務，該通函所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先生為董事之相關內容已不再適用。

此外，連同該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並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中普通決議案第3(c)項：

「(c)重選余振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再適用且毋須垂注。除本公佈內所列有關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修訂外，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其他修訂。

委任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會亦宣佈，陳維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以及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日常財務管理事務。

陳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積逾5年審核經驗，並於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積逾15年會計經驗。

變動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余先生將終止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李佩珊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取代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李女士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向余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余振球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